吴经熊的乡愁

□书评人/羽戈

如果你在这两年来到吴经熊先生的家乡宁波，随处可见一块城市标语，曰“书藏古今，港通天下”，前半句颂文化之盛，后半句赞商贸之达。最聪明的宁波人，往往能融二者于一体，集大成者，如余秋雨。

宁波文化最繁华的时节，当属明清。方孝孺、王阳明、范钦、黄宗羲、全祖望、万斯同等，这些名字宛如璀璨的星辰，照亮了皇权时代的夜空。至近代，家国多故，文运衰微，宁波所出土的文化名人，随之沦为柔石、殷夫之流。不过，若能拓宽文化的边疆，而非局限于文史一域，那么，近代史上的宁波文化，依然蔚为大观。这其中明媚一脉，即是法学。

《吴经熊法学文选》
吴经熊著，孙伟、李东松编译
版本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2012年7月第一版
定价：59.00元

百年一人

只须把出生在宁波或籍贯为宁波的法律人胪列出来，默念一遍，你的舌尖霎时便沉重起来：吴经熊、龚祥瑞、江平、史久镛、应松年……

吴经熊排在这个谱系的第一位，并不仅仅因为，他诞辰最早。他生于1899年，早于龚祥瑞12年，早于江平31年。

许章润尝论吴经熊：“中国现代法学发轫于清末变法，迄而至今，骎骎乎已历五代。然而，回眸百年生聚，整个二十世纪，真正享有世界级声誉的中国法学家，惟吴公经熊先生一人而已。世事云烟，百年后回头再看，论世道，察法意，究人心，还是吴公高瞻一俦。”言下之意，吴经熊俨然是百年中国法学界第一人。

但是，读吴经熊的书越多，就越发犹疑：他凭什么拥有了“世界级声誉”？盛名之下，其才学究竟几何？今人对他的称颂，到底是如望山斗，仰之弥高，还是别有肺肠，借吴氏之酒浇自我心中之块垒？

吴经熊的天才，即便置于群星闪耀的民国，也是一流，绝不亚于他的大学同学兼好友徐志摩，我以为可比梁启超、张荫麟和钱钟书。结合他的经历，他这一生简直就是一个壮丽的传奇。1921年，22岁的吴经熊，仅用一个学年便获得了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学位(J. D.)；1923年，他到哈佛大学法学院任研究员，从事比较法哲学研究；1927年，任东吴法学院院长；1929年，任上海特区法院院长；1933年，任立法院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副委员长，代行委员长之职，在任上公布了《吴氏宪草》，并参与起草《五五宪草》，这两份，虽为草案，在中国宪法史上却自有一席之地。1937年，正值盛年的吴经熊决然放弃了如日中天的政法事业，皈依天主教，投入神的怀抱，“演绎出近世中国法学史上的一桩名案”，这一急转，正符合传奇的叙事。

学贯中西

空说无凭，且以文本为证。吴经熊的书写，横贯中西，这里的“中西”有两义，一指中西文化，譬如他一手研究中国法学，一手研究西方法学，一手研究老子(将《道德经》译作英文)、唐诗(著有《唐诗四季》)、禅宗(著有《禅学的黄金时代》)，一手研究圣经(译有《新经全集》、《圣咏译义》，后者系用古诗体例翻译《圣经》的诗篇)；二指他既能用中文写作，也能用英语、法语、德语写作，论及他的法学著述，竟以西文居多，其代表作，仅《法律哲学研究》系中文，其余如《法学文选》、《法律的艺术》、《正义之源泉：自然法研究》、《作为一种文化研究的法理学》、《自然法哲学之比较研究》等，皆为英文。当然，吴经熊与那个时代的大多数宁波人一样，不论说普通话，还是英语、法语、德语，都带有浓重的宁波口音。

摆在我面前的这本《吴经熊法学文选》(以下简称《文选》)，即从吴经熊早年的英文著作《法学文选》(1928年)、《法律的艺术》(1936年)编译而来。尽管在中国大陆法学界，吴经熊早已声名赫赫，然而国人对他的了解，更多源于事迹，而非文本。2005年3月，经许章润重新编订的《法律哲学研究》出版，这是1949年后吴经熊的法律著作第一次在大陆公开发行。第二本为《吴经熊裁判集与霍姆斯通信集》，主要收录吴经熊在上海担任法官时期所撰写的判决书，以及他与小奥利弗·温德尔·霍姆斯大法官的通信。《文选》只是区区第三本而已——吴经熊的法学著述，计有十余本之多。

将《文选》与前两本书对照阅读，再次验证了我五年前的一个判断：“吴氏法学方面的成就，不在于他的理论之深刻，而在于他开一时之风气；不在于创造，而在于融合：他属于观念的二道贩子，将西方的经典学说运输到相对滞后的中国法学界；转译之时，他并没有尽信书式的生搬硬套，而不乏对元理论的拓展与批判，并试图使用中国的文化试剂融汇从西方舶来的法律食品。基于此，他的多数见解，都充满了深沉而悲怆的时代感……”

引而不论

这是比较客气的说法。直言之，吴经熊在法学尤其是他发力最深的法理学领域的成就，并不十分高明。无论他谈法律的一元论与多元论，还是谈自然法，那些精彩的段落，大都是对西方法学家的引述。以“法律之一元论”一文为例，其第二节谈历史法学派，我数了下中译文，共75行，其中11行是霍姆斯的话，18行是萨维尼的话，32行是亨利·梅因的话，吴经熊的原创书写，仅占二成，而且几乎全是穿针引线的介绍性文字，这倒接近于本雅明所幻想的引文写作。吴氏的书写风格，大抵可总结为“引而不论”或“引多于论”；他的论，常常是卑之无甚高论。这么说，并非苛责，吴经熊那一代法学家，限于国情与时代性，研究现代法学，以引介为主，诠释为辅——中国正是不毛之地，如何凭空创造？

相比之下，《文选》第二编所收录的吴经熊撰写的判例，更为可观。他是霍姆斯的信徒，霍姆斯留在法学史上的第一名言便是“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，而非逻辑”。所谓经验，我们可以片面理解为对法理的实践。由此而论，吴经熊的确不负霍姆斯的谆谆教诲，他当法官、当律师，都十分成功。“我的裁决得到中外报刊的良好评价。我感到，我正在用自己的法学观点塑造中国法律。”他曾审判一起定作物纠纷案，一家美国报纸报道称“所罗门王坐在审判席上”(Solomon Sits in Judgment)，中文报纸则称他“吴青天”。他的盛名甚至惠及家人，其妻在外购物，竟因“您是吴法官的夫人”而“不用马上付现金”，可赊账。

《文选》最精彩的章节应该是第四编“法学人物研究”，确切说，即霍姆斯与卡多佐研究。此编共七篇文章，四篇论霍姆斯，两篇论卡多佐。“霍姆斯大法官的心智”与“怀念霍姆斯法官”二文当属全书的华章，我读到这里，才觉得这本书没有白读。吴经熊对霍姆斯的诠释，是否契合霍姆斯的本意呢，我不敢确认；不过，可以确认的是，霍姆斯一定乐意接纳这种诗化与哲学化的解读，以及吴经熊对他的礼赞，将他与莎士比亚并论：“莎士比亚在文学上无人能及，霍姆斯在法学上领先群伦。”——这样的颂扬，谁不爱听呢？

作为一位法学家，吴经熊能在国际扬名，除了才学，他与霍姆斯、卡多佐、威格摩尔、庞德等人的交情，当是重要因素之一，也许是最重要的因素呢。耄耋之年的霍姆斯视他为忘年交，14年来给他写了七十封信；卡多佐是他的密友；威格摩尔、庞德都为他写过揄扬的书评，称他是站在时代前列的法律哲学家……单是这一份资历，百年中国，无人能及。

乡关何处

吴树德称其父吴经熊为“温良书生”，事实上，吴经熊身上并无几许书生气，学者只是他的一张面孔，法官、律师、立法者、外交官等则是他的另一张面孔；他的自传《超越东西方》虽侧重书写沐浴神恩的精神历程，从中却可窥见，他并不畏惧世俗，他自有一套待人接物的处世技巧。犹如胡适出身徽商家庭，孕育了他温润如玉的性情，吴经熊出身甬商家庭，宁波商人所特有的精明与果敢，遗传于他，令他在世俗的洪流之中游刃有余，周旋于霍姆斯、庞德等法学宗师之间而不失尊严。

据吴经熊自传，他最后一次返乡，当在1949年3、4月间，八方风雨，山河飘摇，他深知，这可能是诀别，于是他去了母校，去了城隍庙，去了天主教堂。从此，宁波只能作为一种缥缈的乡愁，浮现于他的梦中。

休对故人思故国，这块土地已经彻底遗忘了它的子民。如今你问宁波人，吴经熊是谁，答案恐怕是一脸惘然。然而，每当我走过荣华不再的念书巷，还是会想起他，正如每当我走过软红十丈的和义大道，还是会想起龚祥瑞先生，百年前，他们曾生于斯、长于斯，播下了法治梦的种子。我想起那个立志做中国孟德斯鸠的宁波青年，终究一步一步远离了法律，想起他未完成的法治梦，在故土之上开出了什么样的花朵呢。正寻思间，却听见一声高叫：拆迁地块，注意安全！

【延伸阅读】

《吴经熊裁判集与霍姆斯通信集》
孙伟编著
中国法制出版社
2010年2月第一版

《法律哲学研究》
吴经熊著
清华大学出版社
2005年3月第一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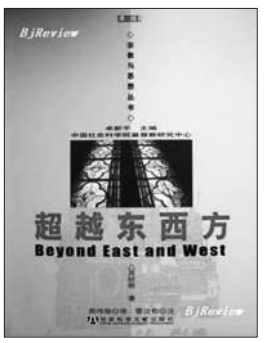

《超越东西方》
吴经熊著　周伟驰译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2002年7月第一版

责编 曲飞　美编 倪萍　责校 庄文湄